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OC

## 114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

### -信用合作社

## 目 次

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.....	1
授信業務 .....	3
內部管理 .....	4
資訊安全 .....	5



☀️ 業務項目：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

缺失態樣

對客戶之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暨定期審查、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作業欠妥適。

缺失情節

- 辦理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評估，未將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」及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」納入高風險之職業與行業。
- 對高風險客戶警示交易，未確實查證其交易合理性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。
-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，未額外採取強化措施，不利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。

改善作法

- 應參照「113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」所列洗錢及資恐弱點辨識結果，檢討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妥適性。
- 應參照「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第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覈實辦理高風險客戶可疑交易查證作業。
- 應依「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高風險客戶加強持續審查措施。



## 業務項目：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

缺  
失  
態  
樣

對高風險外籍人士在臺狀況資料之管控欠妥適。

缺  
失  
情  
節

- 雖定期比對高風險外籍人士在臺狀況，惟因新舊居留證證號差異，仍有部分客戶未能完成比對，如：以舊式統一證號居留證辦理開戶，未查詢是否已換發新式統一證號，致未能即時發現在臺狀態異常。
- 對顯示在臺狀況異常之高風險外籍人士，未即時於系統建檔並採取後續管制措施。

改  
善  
作  
法

- 應依本會115年1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150131386號函規定，凍結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或終止僱傭契約離境、行方不明或查處收容之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。



✪ 業務項目：授信業務

缺失態樣

辦理放款定價作業之控管機制欠妥適。

缺失情節

- 辦理放款定價優惠減碼作業，有未敘明具體事證，即予核准調降利率，如：於利率核定表僅勾選減碼原因，即核予利率優惠，惟未檢附客戶整體貢獻度等相關資料，不利評估減碼之合理性。
- 放款利率核定表雖已列示放款定價減項因素，惟未訂定相應之調整幅度及核定權限，且未建立內部定期彙整陳報及檢討機制，不利落實放款定價作業。

改善作法

- 應依「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實際貸放利率宜考量市場利率、本身資金成本、營運成本、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，覈實評估放款定價減項因素。
- 應依「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」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，訂定放款定價減項因素之調整幅度及核定權限之內部規範，建立內部定期彙整陳報及檢討機制，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。



業務項目：內部管理

缺 失  
態 樣

對營業處所及庫房安全控管欠妥適。

缺  
失  
情  
節

- 辦理營業廳安全控管，營業時間內作業部門出入口未落實門禁管控。
- 辦理庫房管理作業，金庫定時鎖未於連假期間全程設定，不利管制開啟時間，如：連續假期前一營業日下班後至次一營業日上班前，未設定金庫定時鎖。

改  
善  
作  
法

- 應依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，作業部門應嚴格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，並於出入口裝置門禁管制設施。
- 應依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2款第2目規定，於金庫室門定時鎖，設定妥適之管制開啟時間，以維護庫房安全。



業務項目：資訊安全

缺失態

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欠妥適。

缺失情節

- 客戶端應用程式檢測項目欠完整，如：網路自動櫃員機(WEBATM)安控元件程式未辦理原始碼掃描或滲透測試作業。
- 未落實安全設定檢視作業，如：未依評估計畫檢視各伺服器之「密碼設定原則」與「帳號鎖定原則」設定，及未檢視應用軟體更新狀態。
- 未依據評估報告內容缺失程度區分風險等級，並擬定各風險對應之控管措施及處理時限，送交稽核單位進行缺失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。

改善作法

- 應落實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，並依「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依據評估報告內容缺失程度區分風險等級，擬定各風險對應之控管措施及處理時限，送交稽核單位進行缺失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，以維護資訊安全。